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刚路机

股票代码：300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李太杰 孙建西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 10 号

邮政编码：710117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 年 6 月 1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4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	5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	9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0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11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太杰先生、孙建西女士
达刚路机、公司	指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陕鼓集团	指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陕鼓动力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太杰、孙建西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李太杰、孙建西夫妇向陕鼓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达刚路机人民币普通股63,414,333股股份
本报告	指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太杰	孙建西
曾用名	无	无
性别	男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3504*****	620502195504*****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	无
职务	无	达刚路机董事长、总经理

李太杰、孙建西为夫妻关系，为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达刚路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达刚路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提升达刚路机的管理、促进达刚路机的可持续发展，拟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引入陕鼓集团，陕鼓集团多年从事机械制造及工程服务，双方拟利用各自在人才、管理、生产、境内外市场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与潜力，逐步实现达刚路机产品生产的标准化、产品工艺品质的提升、工程服务及国内外市场的增长以及公司管理的升级，做大做强达刚路机，实现合作共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陕鼓集团将成为达刚路机第一大股东，通过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可进一步提升达刚路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同时可以通过优化股权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保障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计划。

##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太杰持有达刚路机人民币普通股 52,189,110 股股份，孙建西持有达刚路机人民币普通股 74,388,695 股股份，共占达刚路机总股本的 59.78%。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太杰持有达刚路机人民币普通股 5,254,611 股股份，孙建西持有达刚路机人民币普通股 57,908,861 股股份，共占达刚路机总股本的 29.8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太杰	52,189,110	24.65	46,934,499	22.17	5,254,611	2.48
孙建西	74,388,695	35.13	16,479,834	7.78	57,908,861	27.35
合计	<b>126,577,805</b>	<b>59.78</b>	<b>63,414,333</b>	<b>29.95</b>	<b>63,163,472</b>	<b>29.83</b>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内容

#### （一） 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

2014 年 6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陕鼓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下文“出让方”指李太杰先生、孙建西女士，“受让方”指陕鼓集团）：

#### 1、协议转让当事人

出让方：李太杰先生、孙建西女士

受让方：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转让价款

### （1）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双方同意，出让方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形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达刚路机共计 63,414,333 股股份，占达刚路机股本总额的 29.95%；其中出让方孙建西女士向受让方转让 16,479,8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78%；出让方李太杰先生向受让方转让 46,934,4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2.17%。

双方同意，陕鼓集团以大宗交易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形式，向出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陕鼓动力的 49,163,106 股股份，占陕鼓动力总股本的 3%。

### （2）转让股份的价款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含权交易价格，即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包含本次股份转让登记过户完成之前，双方应分配的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等。

出让方综合考虑双方的良好合作诚意，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给予受让方一定折让。双方同意，出让方给予受让方一定折让后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基准价格为 10.04 元/股，即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36,679,903.32 元。

## 3、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向出让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0% 的现实可用的货币资金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金，并另向出让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55% 的现实可用的货币资金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预付价款。出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标的股份转让义务后，定金自动抵做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双方同意，本条所述定金及预付价款的比例可能根据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调整，除非双方就定金及预付价款的支付时点、时限另行协商达成书面一致，双方应至迟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定金及预付价款的最终比例，并制作、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余额部分，受让方应当于办理标的股份交割前全部一次性支付给出让方。

## 4、股份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虽未得到满足但双方共同予以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 (1) 受让方已履行内部必要的法定程序；
- (2) 出让方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股份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
- (3) 受让方对公司进行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与出让方所披露内容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 (4) 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以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公司存续的合法性，公司的声誉，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及业务前景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在商业合理预期下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并且，公司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持及保护其资产，不进行任何重大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
- (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具体人员明细列于披露函一）已与公司签署有效期限不低于三年的新劳动合同，并明确附加离职后两年的竞业禁止义务；
- (6) 双方已就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达成一致；
- (7) 受让方已依据本协议有关约定向出让方支付定金及预付价款；
- (8) 出让方已取得并持有受让方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的陕鼓动力股份；
- (9) 本协议已经双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交割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第 3.1 条所上述全部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双方共同书面豁免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实施（“交割日”）。

#### 5、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主管国资委就同意此次股份转让交易做出批复之日生效。

#### 6、锁定期

为促进达刚路机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并使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双方一致同意互相并对公众承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双方各自持有的达刚路机股份，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除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指除甲乙双方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处分。

#### 7、员工激励计划

双方一致认为适时推出员工激励计划对公司可持续的发展十分重要。并一致同意，为促进公司业务、经营稳步发展，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未来可适时推出员



工激励计划。

## 8、公司治理

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双方应当尽其可能地尽快促成股东大会召开，对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进行相应修订，并共同致力促成公司董事会按下述方案进行调整，并促成相应提名人选之任命得以通过：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四（4）名为独立董事。

（2）出让方有权推荐三（3）名董事，受让方有权推荐二（2）名董事；此外，双方各自有权推荐二（2）名独立董事的拟任人选，双方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人选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命。双方同意共同努力，除双方届时另行达成协议外，应促成上述董事会结构安排在锁定期内得以保持。

## 9、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受让方基于对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能力与公司成长业绩的高度认可，对于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与发展战略给予充分尊重，双方同意共同促进公司业务从工程设备供应商向公路系统工程装备及服务提供商的方向转型。

以上述原则及目标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成长与业绩增长需要，双方应当共同制定现实可行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草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锁定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双方合作的纲领性文件。

受让方同意，将根据经双方一致同意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向公司提供必要的战略性财务和信用支持。受让方将根据公司的运营需要，将在未来三年内向公司分阶段提供累计（存量）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授信担保，具体金额根据双方拟定的业务发展规划确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形式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行为尚需报陕鼓集团主管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四）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太杰、孙建西夫妇仍然拥有对达刚路机的控

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对陕鼓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确认陕鼓集团有能力履行受让股份的支付义务。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达刚路机资金，未清偿对达刚路机的负债，未解除达刚路机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达刚路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姓名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权利限制类别	限制数量
李太杰	52,189,110股	-	-
孙建西	74,388,695股	质押	26,00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太杰、孙建西本次拟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不涉及所有权形式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达刚路机股票的行为。

##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李太杰 孙建西

签署日期：2014年6月13日

##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 2、《李太杰、孙建西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达刚路机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韦尔奇

联系电话：029-88327811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 10 号

本报告书公告网站：达刚路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太杰 孙建西

签署日期：2014 年 6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 10 号
股票简称	达刚路机	股票代码	300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太杰、孙建西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26,577,805 股</u> 持股比例: <u>59.78%</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63,414,333 股</u> 变动比例: <u>29.9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太杰 孙建西

签署日期：2014 年 6 月 13 日